

浅析国有企业纪检机构如何做好日常监督工作

孙翔鹏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摘要：在我国综合国力全面发展的过程中，国有企业在其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国有企业要先保证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那么最为重要的就是需要内部纪检机构积极的落实自身的监督职责，对于国有企业的各项运营工作的实施给予良好的管控。因为纪检机构日常监督工作所牵涉到的层面较多，所以具有较强的复杂性，这样就对纪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社会各界都对国有企业的纪检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就当下国有企业内部纪检机构日常监督工作的实施情况来看，其中还存在诸多的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的处理和解决。

关键词：国有企业；纪检机构；日常监督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5.227

前言

就国有企业方面来说，监督工作不但是纪检机构的职责，并且也是企业管理体系中的一项实践工作，怎样针对权力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不但是切实地落实从严治党的主要目标，并且也是优化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创建企业管理体系，增强企业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础，能够为国有企业的未来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一、深刻领会监督工作内涵要求

监督是治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并且也是权力得到落实的基础保障，所以需要监督工作的实施需要进行综合掌控，从而更好地将监督工作的作用发挥出来。在党章之中对于极为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说明，监督职责也是最为基础的，缺少良好的监督，那么对于审查调查和问责工作的实施是无法加以根本保障的。只有切实地将监督工作加以良好的落实，才可以保证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切实地落实监督工作是当前新的历史阶段纪检工作的基本需要，只能够逐步的增强实践工作的力度，并且还需要对表看齐，积极的扭转之前的老旧的思想理念，将监督工作当作基本的工作来加以落实。对于监督工作的内涵加以深入的领会，监督的核心目的就是对实践工作中所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并且采用各种有效的方法来进行处理。监督的内容需要侧重关注政治监督，全面的了解和综合评估被监督单位的政治生态情况，针对性的制定监督方案，从而保证监督工作的效率和效果。监督工作的实施要想保实现既定的效果目标，那么就需要在原有监督工作方法的基础上，将做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理念进行良好

的运用。这就充分的说明了，监督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内涵较多，工作量较为巨大，务必要严格的加以落实，保证实践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二、现有监督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缺少协同机制，监督力量无法形成合力

就国有企业实际情况来说，其监督工作主要涉及下面几个方面：党内机构的监督、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职工群众的监督等等，形式多种多样，监督力量集中在多个部门，工作机制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各个部门之间缺少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就各个监督机构或者是部门的监督工作的实施情况来看，因为所掌握的监督资源以及工作保密机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监督机构之间的资源无法保障良好的共享和利用。这样就造成了财务审计工作中无法对实践工作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判断，导致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实施会遇到诸多的困难。

（二）监督体系各自为政，监督工作群龙无首

当下在国内的国有企业之中，所运用的监督体系主要涉及下面两种类型：首先，党内监督体系，主要涉及党委全面监督、纪委的专责监督、基层党组织的各项监督等等。其次是行政监督体系，主要包含管理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以及法务监督。上述监督力量的存在使得监督机制表现出了复杂的情况，各个制度体系都没有任何的练习，在遇到问题的时候无法进行追责，经常会出现相互推卸责任的情况。

（三）基层组织架构不完善，责任传导不畅

在监督工作的开展中，党委在其中需要发挥出良好的主导作用，纪委也需要承担一定的监督职责。部分企

业内部欧基层单位的组织结构还存在诸多的疏漏，没有设立基层党委和纪委部门，对于监督责任的划分缺少良好的详细性，这样必然会对各项工作的落实造成诸多的限制，无法确保实践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四）工作制度不健全，开展工作没有依据

企业内部缺少专门的制度来对监督工作的实施进行规范指导，导致监督工作人员在实践工作中缺少良好的标准。基层监督工作人员自身不具备参会权、核查权、督办权等，所以无法参与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定之中，对于国有企业以及内部各个部门的工作情况无法全面的掌控，这样也会对实践工作的落实形成一定的限制。

（五）监督结果执行不到位

监督结果没有得到良好的利用，是当前国有企业纪检工作中所存在的最为突出的一个问题。对于监督结果进行良好的运用，可以从根本上规避企业管理工作出现任何的问题，促进狗友企业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的逐步提升，切实地落实从严治党的思想。但是就实践工作的实际情况来说，部分监督机构自身监督工作的实施效果较差。相关监督机构工作人员自身并不具备良好的实践工作理念，尽管国有企业制定了专门的解决方案，但是在实践中并没有得到良好的落实，所以导致日常监督工作整体效果较差。

（六）监督效果不突出，作为有限

因为监督结果没有得到良好的运用，所以无法切实地发挥出监督工作的作用。在推进各项监督工作的时候，其中存在诸多的违规的情况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一些问题的出现主要是因为确保基本的监督的有效信息的辅助，所以在评估工作的开展中工作效果相对较差，对于国有企业纪检工作的发展就形成了诸多的阻碍。

三、纪检机构做好日常监督工作的策略

针对国有企业当前纪检机构的监督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总结出其中所涉及的问题，并且制定完善的解决方案。全面的落实日常监督工作，保证将监督工作的职责充分的发挥出来。

（一）加强纪检机构日常监督工作队伍建设

对于当前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监督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整体水平较差的问题需要加以重点关注，并且结合国有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来制定完善的解决方案。其中，增强监督队伍工作的建设力度是十分重要的，通过组织

管理队伍进行有效的培训能够从根本上促进监督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从而为监督工作的有序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首先，就强化管理工作来说，国有企业在纪检机构人员的挑选方面并没有制定专门的规范标准，这样必然会对纪检团队的专业水平的保证形成一定的损害。对于上述问题要想切实地加以解决，就需要对纪检领导干部的准入标准加以提升，对于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考核工作，结合考核的结果来制定绩效机制。利用上述方法能够促进人们对于日常监督工作给予更多的重视，促使工作人员能够积极的投入到实践工作之中，从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高效的落实。其次，国有企业需要定期组织纪检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通过这种方式不但可以促进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的提高，也可以促使他们形成良好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国有企业纪检工作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明确日常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国有企业纪检机构要想确保日常监督工作能够实现良好的效果目标，那么就需要对监督工作的实践作用加以正确的认识。国有企业纪检机构需要将监督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良好的整合，结合企业党组织责任清单来对各项监督工作的内容加以了解。一般来说，可以划分为人、事、物、财、制这几个方面。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还需要对减速工作的重点内容以及监督的职责加以明确，避免实践工作开展中出现任何的失误的情况。进一步的促进各个部门之间的联系，创建出完善的信息线索联动机制，保证日常监督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再有，结合所掌握的线索来实施专项治理工作，更好的将监督工作的实践作用发挥出来。就企业内部工作人员来说，需要为他们创建个人档案，对于工作人员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的掌握，这样才可以为动态监督工作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辅助。利用上述工作模式，可以从根本上促进纪检机构监督工作的有效落实，并且实现从严治党的目标，为国有企业的未来发展壮大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提高纪检机构日常监督考核的力度

国有企业纪检机构为了更好的将自身的监督职责施展出来，那么就需要逐步的增强自身的综合实力，积极的落实监督工作，确保国有企业各项运营工作都能够严格的按照规范标准来加以落实。国有企业纪检机构还需要对监督结果的运用加以重视，将其引入到职能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和党建评价机制之中，对于日常监督结果

的运用给予更多的重视。利用上述方法也可以促使人们的对于日常监督工作给予更多的关注，促使他们能够积极主动的参与到实践工作之中，对于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给予必要的辅助。

（四）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一岗双责”“一案双查”要求

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坚持问题导向，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靶向发力，正视国有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强化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国有企业纪检机构要始终坚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清醒和高度自觉，严字当头，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到工作中。坚持“一岗双责”就是要领导干部在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同时，还要对所在企业和分管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通俗地说，就是“一个岗位，两种责任”，每名领导干部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廉政，“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从国有企业近些年发生的腐败案件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看，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两个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怕得罪人，搞一团和气，对身边的腐败苗头性问题置若罔闻。种种迹象表明，“一岗双责”在国有企业的重要地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仅要抓企业发展、抓业务经营，还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分内之事、应尽职责，也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赋予的使命和要求，敢于“咬耳扯袖”、敢于当黑脸包公，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甚至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提醒、严肃查处。坚持“一案双查”，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必问效、有错必追究的问责机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通过问责一个、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方式，促使“两个责任”落到实处，遏制腐败滋生蔓延势头。

（五）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强化执纪问责

“四种形态”的提出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具体体现，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国有企业纪检机构的重要职责，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条例、法规等为准绳，

按照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实事求是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是咬耳扯袖、旁敲侧击。咬耳扯袖重在防患未然，方式方法要恰当贴切，既不必大动干戈，也不能含糊其辞。发现党员干部有违规违纪苗头、倾向时，采取约谈、函询方式开展批评教育，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督促被反映的党员干部作出情况说明，起到提醒告诫作用。二是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直击痛处。对党员干部出现轻微违纪的，及时提醒教育，使其悬崖勒马，迷途知返，防止小错酿大错。三是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敢于亮剑。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敢于动真碰硬，通过零容忍惩治“极少数”，警醒教育大多数，形成纪法震慑有效激发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转变工作作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了“精准”管党治党的理念，既预防苗头性问题，扭住“常态”不放松，又准确把握“大多数”，且坚决惩治“极少数”。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实效。精准有效实施问责，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约束并重。问责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强化责任追究，唤醒责任意识，激发责任担当。

四、结语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国有企业要想有长远高效的发展，重视纪检机构日常监督工作是非常有必要的。对于日常监督中存在的问题要有明确的认识，针对这些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方法。

参考文献

- [1] 智炳.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如何有效落实监督责任[J]. 经济管理(全文版), 2016(4): 00015-00015.
- [2] 耿亚楠. “如何落实国有企业基层纪检组织监督责任.” 现代国企研究 6(2017): 2.
- [3] 骆蓓. 国企基层纪检监察有效履行监督责任的实践研究[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19.
- [4] 颜长源, 康已新. 对基层水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如何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的思考[C]//中国水文化(2016年第6期 总第150期). 2016.
- [5] 白平, 陈保臻. 增强基层国有企业纪检监督实践的探索与思考[J]. 企业管理, 2021(S1): 214-215.
- [6] 杨宇龙. 新常态下国有企业纪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中国集体经济, 2021(36): 24-25.